

# 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资产公司[2021]10号

## 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管理，规范企业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以及《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江苏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江苏大学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报废实施细则》、《江苏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是指学校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等作为出资所设立的企业。所属企业类型包括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包括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决定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

分类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资产经营公司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法人财产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资产经营公司不干预所属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办理国有资产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照《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实施。

**第七条** 为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资产经营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下属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

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并按照《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派出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根据《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资产经营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按照《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定期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需要报资产经营公司审核，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企业改制、国有资产转让、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报资产经营公司审核，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使用手续，要规范校名校誉的使用，未经批准，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属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针对所属企业可能存在资产管理风险的经济活动进行专项审计，维护学校权益。

**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可依法依规向学校提出关、停、并、转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组织执行；对与学科建设无关、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的或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